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檢察官偵辦謝○楨等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私運疑

似中國茶葉案業經偵查終結 說明如下：

一、本署檢察官梁詠鈞、李侃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及10月5日查獲中國走私茶葉共計107公噸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謝○佑、謝○楨、黃○榮3人提起公訴；另被告謝○、謝○霖、陳○吟、陳○位則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犯罪事實部分：

謝○佑為大陸地區雲南省華○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公司)前任董事長，負責華○公司營運重大決策；謝○楨係謝○佑胞兄，為華○公司股東，擁有華○公司20%股份，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接任華○公司董事長，另亦係址設高雄市岡山區之松○茶行實際負責人；黃○榮為華○公司股東兼前任總經理，綜理華○公司各項業務；陳○吟及陳○位為華○公司股東，分別佔股20%、10%，對於華○公司營運決策具有實質影響力；謝○係謝○楨之子，105年12月7日成立嚐○道有限公司及擔任負責人，負責協助華○公司辦理大陸茶葉運抵越南並將產地標註為越南後進口臺灣報關申請業務；謝○霖為謝○佑之子，106年某時起即協助謝○佑處理華○公司大陸茶葉走私來臺茶葉銷售出貨紀錄、帳務及庫存登記。渠等於99年間認為大陸地區喝茶文化與臺灣相符，且當時大陸送禮文化盛行，市場龐大、人工便宜，認有利可圖，故共同成立華○公司，並向當地政府承租山坡地，種植烏龍茶、鐵觀音、金萱茶等品種茶樹，並經營採茶、製茶、銷售等業

新聞編號：112010401

務。101年11月起，因大陸地區市場發生變化，致使送禮文化銳減，茶葉銷量亦如斷崖式銳減，致茶葉庫存量爆炸性成長，華○公司因此遭受鉅額損失。為此渠等分別為下列行為：(一)謝○楨、謝○佑、黃○榮、謝○、陳○吟、陳○位、謝○霖等人為解決華○公司鉅額庫存問題，明知依據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產製之茶葉完稅價格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重量超過1,000公斤，如私運入境，以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論，渠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進口茶葉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記、詐欺、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2月7日某時許起至111年9月29日11時55分為檢調機關查獲止，由謝○楨、陳○吟以金錢出資；陳○位以金錢及技術出資；而謝○佑負責決策，黃○榮則依據謝○佑指示，負責將華○公司大陸茶葉以每包18公斤包裝，自大陸地區轉運至越南，再委請越南食品公司進行加工並將產地改標註為「越南」後，謝○佑再指示謝○以嚙○道公司名義進口前開改標後之中國茶葉，再分別委請不知情之臺灣報關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臺中關申請報關登記入境，並分別載運至謝○佑位於南投縣名間鄉之住居所及倉庫存放，復由謝○霖進行盤點、分類，再分別交付高雄岡山之松○行上架出售。(二)謝○楨取得華○公司中國茶葉後，為順利於我國銷售走私茶葉，於105年12月5日某時許起至111年9月29日11時55分為檢調機關查獲止，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進口茶葉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記、販賣虛偽標記商品、詐欺之犯意，乃依茶葉採收年份及等級，自行分裝成2台兩(換算0.075公斤)、4台兩(換算0.15公斤)、8台兩(0.3公斤)等包裝，並於外包裝載有「產地：臺灣」及「松○茶行」等字樣，再以每台斤1,600元之價格，在高雄岡山松○茶行販售予不知情之消費者。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謝○楨等七人於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均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走私管制大陸物品進口罪、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示及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原產國商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被告謝○楨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就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示及第 2 項販賣虛偽標示原產國商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得財等罪責。

四、被告謝○、謝○霖、陳○吟、陳○位 4 人為緩起訴處分條件及理由：審酌被告謝○、謝○霖、陳○吟、陳○位並無前科，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考量被告等人之行為雖屬違法，但非首謀及決策層級，被告謝○等人自願共同繳回犯罪所得 1,000 萬元，且本案亦無被害人提告，以命其等繳回犯罪所得及緩起訴處分金之方式，相較於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已足以使其等警惕，不致再犯，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被告謝○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200 萬元（含犯罪所得 1,000 萬元，已履行 1,000 萬元）；被告謝○霖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500 萬元（已履行 425 萬元）；被告陳○吟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450 萬元（已履行 400 萬元）；被告陳○位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2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400 萬元（已履行 375 萬元）。